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078號

原告 賴煒森

被告 簡思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490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林雅莉」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詐稱：可向推薦之幣商「宏偉」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轉入「沃爾瑪」投資平臺（<http://www.wainant.top>）以投資獲利云云，因而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19日下午3時1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之高鐵板橋站內，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交予被告；又於同年8月23日晚間6時49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之陽光運動公園停車場內，將現金400,000元交予被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告賠償500,00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辯以：我是自營幣商，以販賣泰達幣為業，經同業「宏偉」轉介，與原告交易2次。112年8月19日那次，「宏偉」請我去高鐵板橋站，有一個客人想跟我買虛擬貨幣。我到場後，當場用我的TURSD平台線上虛擬貨幣錢包，用手機操作把泰達幣轉入原告之錢包內。112年8月23日那次，是我跟

01 「宏偉」約在停車場，他說有客人要買，那次交易金額是40
02 萬，但我沒有那麼多現金的虛擬貨幣，「宏偉」說臺中這邊
03 另一個幣商（下稱甲）要一起跟我過去交易，說可以給我車
04 資6,000元。甲跟我是各自收錢，但甲先把泰達幣轉給我，
05 泰達幣是由我這邊一起轉出去給原告的。我沒有將虛擬通貨
06 免責聲明交給原告，因為我信任「宏偉」，就沒有特別做這
07 個動作。就原告遭詐欺一節客觀上不爭執，但我不知情云
08 云。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0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2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

15 (二)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基於
16 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宏偉」、「林雅莉」及甲等人
17 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8 之犯意聯絡，先由「林雅莉」自112年7月19日起，透過交友
19 軟體「探探」結識原告後，改以通訊軟體Line對原告詐稱：
20 可向推薦之幣商「宏偉」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轉
21 入「沃爾瑪」投資平臺（<http://www.wainant.top>）以投資
22 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向「宏偉」洽購泰達幣。被告
23 則受「宏偉」指派，於同年8月19日下午3時1分許，在新北
24 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之高鐵板橋站內，向原告收取現金
25 100,000元；又承前犯意，於同年8月23日晚間6時49分許，
26 在新北市新店區之陽光運動公園停車場內，與甲一同到場，
27 向原告收取現金400,000元，並假意將「宏偉」所提供之泰
28 達幣轉入原告之虛擬貨幣錢包，原告繼而將泰達幣匯回本案
29 詐欺集團虛設之「沃爾瑪」投資平臺內，被告、甲亦將收得
30 之現金輾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
31 源等情，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0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

01 予以論罪科刑。被告上述所辯，亦經本院於刑事判決明白駁
02 斥。

03 (三)被告共同以詐欺之手段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出面收取贓款，
04 隱匿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依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06 賠償損害500,000元本息，即屬有據。

07 (四)本件侵權行為請求，屬於無確定期限之債。原告請求被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8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10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核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12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及自113年7月18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又原告已獲勝訴判決，其依其他規定所為請求，即毋庸
15 再行論究。

16 五、本件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被告既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為求兩造之公
18 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20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21 之諭知。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24 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6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7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30 法官 吳旻靜
31 法官 王沛元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書記官 洪紹甄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